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輝國、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重訴字第3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倘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4,143元（計算式： $7,750,355 - 1,266,212 = 6,484,143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